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 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5 名, 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 (李岷副董事长、 闫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 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 股 2025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H股 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H股 2025 年中期报告。

A股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H股 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与本公告同 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79,854,641.51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 31.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 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三) 关于对中信建投(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对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港元(或等值人民币)。

(四) 关于完善呆账核销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 案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